



補習班印花稅法令節錄

一、印花稅憑證之課徵範圍、稅率(額)及納稅義務人

應稅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說明
銀錢收據	1.每件按金額 4‰ 計貼。 2.招標人收受押 標金收據每件 按金額 1‰計 貼。	立據人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新台幣 12 元	立約或 立據人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承攬契據	每件按金額 1‰計 貼	立約或 立據人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典賣、讓受及分 割不動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 1‰計 貼	立約或 立據人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二、繳納方法

(一)繳納時限

應納印花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完畢，並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或使用。

(二)實貼印花稅票

可到本縣郵局購買，面額有 1、3、4、5、10、12、20、50、100、200 元等，將印花稅票黏貼於應稅憑證上並銷花。

(三)使用繳款書



1、個案申請

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開給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或申請網路申報帳號，即可自行上網申報並列印「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後（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將完稅繳款書的「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

2、彙總繳納

公私營的公司行號、補習班或事業組織因書立應貼印花稅票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繳納。經核准按期彙總繳納者，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分別於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應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四)網路報繳印花稅

1、不論印花稅彙總繳納或大額憑證繳款書申請皆可使用網路申報系

統。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首頁，點選「印花稅帳號申請」，申請後系統將寄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列印申請書加蓋大小章，並於 7 日內送至本局審核。

2、經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彙總繳納申報或大額憑證總繳者，可自行列印彙總繳納申報表、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亦可於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彙總繳納網路申報案件的申報截至日可延至每單月之 17 日 24 時前，在截止日前申報人可隨時修改已送出之申報資料。



網路帳號申請





三、補習班印花稅法令節錄：

- (一)房屋出租人按月收取租金，於承租人所持房屋租賃合約書附件「房租收付款明細欄」載明收款金額並蓋章以示收訖者，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按收款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 (二)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所出具之收據，非屬銀錢收據性質，免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屬銀錢收據性質，則應貼印花稅票。
- (三)補習班與學校性質不同其憑證應貼花。各地升學補習班、職業班、健身院及技藝講習班，雖經各該主管機關立案或備案，核與一般公私立學校性質不同，其所書立之各項憑證，仍應依率貼用印花稅票。
- (四)私立短期補習班不具學校性質所立憑證應貼花。短期補習班向學員收取之各項費用所出具之憑證，除由政府機關及學校辦理者，應分別適用印花稅法第6條第1、2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外，如由團體或私人所舉辦之補習班，依法應每件按金額4‰繳納印花稅。
- (五)印花稅課稅乃以憑證之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所以收到款項之憑證，雖非名為銀錢收據，因具銀錢收據之性質，仍應繳納印花稅。
- (六)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 (七)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應稅憑證記載事實之履行與否(如未依契約內容履行)並非免稅理由。
- (八)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 (九)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凡按件實貼印花稅票者，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1元及每件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1元之部分，均免予貼用。



(十)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四、印花稅相關罰則

法條	違反項目	罰則
第 23 條 第 1 項	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	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第 23 條 第 2 項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逾期繳納者。	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並依情節輕重，按滯納之稅額處 1 倍至 5 倍罰鍰。
第 23 條 第 3 項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二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除漏稅部分依第 1 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 1,000 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第 1 項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
第 24 條 第 2 項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第 25 條	妨害印花稅之檢查者。	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如有印花稅問題，請撥打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總 局：03-5518141 分機 321、322
竹東分局：03-5969663 分機 212